**产品供货协议**

甲方(进货方)：

乙方(供货方)：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产品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价格​

乙方应按附件《产品供货价格表》所列价格向甲方供货。

乙方可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，但应提前\_\_\_\_日将更新后的价格表书面通知甲方，新价格表经甲方确认后执行。

二、订货与交付​​

甲方应提前\_\_\_\_日向乙方提交书面订货单，明确产品规格、型号及数量。

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\_\_\_\_日内安排发货。

交货地点为：\_\_\_\_\_\_\_\_。产品送达该地点后即视为交付完成，货物毁损、灭失风险随之转移。

三、验收与异议​​

甲方应在收到产品后\_\_\_\_日内完成验收。

如发现产品数量、规格不符，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乙方。

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

四、费用承担​​

单次订单金额低于\_\_\_\_\_\_\_\_元时，运费由甲方承担。

单次订单金额达到或超过\_\_\_\_\_\_\_\_元时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​​

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\_\_\_\_%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逾期发货，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批货物价值\_\_\_\_%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不可抗力​​

因地震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可相应免除违约责任。

七、协议期限​​

本协议有效期自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至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止。期满前\_\_\_\_日，双方可协商续签。

八、争议解决​​

因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​​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